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（巩留县教育局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留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巩留县2025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（护眼灯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教室灯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LED黑板灯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6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03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